证券代码：300517　　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39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
通知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、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原激励对象张剑、邱泽千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8.00 元/股，回购金额合计 400,000.00 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0,685.40 万股变为 10,680.40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,685.40 万元变为 10,680.40 万元，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实施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